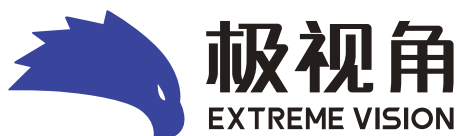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投資管理協議提供額外資料。

投資管理協議之額外資料

服務範圍及投資管理

該等投資將包括：

- (i)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可交換債券)、主權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可換股債券(或可交換債券)應佔可換股債券策略結構性票據之資產淨值至少40%；
- (ii) 可換股債券資產掉期及／或資產掉期可換股期權交易；

- (iii) 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僅用於就可換股債券風險敞口進行對沖（且不會就與可換股債券策略有關的基金作出投資）；
- (iv) 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信用違約掉期），將用於提高回報（管理風險敞口）、管理風險（對沖）及實施策略觀點；及
- (v) 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用於現金管理用途。

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及目標，並屬其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現行投資政策，並無訂明適用於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行業板塊或產品類別限制。

投資指引

投資指引載有對投資範圍、風險類別及投資比例的限制。尤其是，就可換股債券策略結構性票據而言，可換股債券或可交換債券須佔相關結構性票據之資產淨值至少40%，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僅可就可換股債券風險敞口持有作對沖用途。可換股債券策略不會投資於基金。

經考慮投資指引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限制，包括對投資範圍、風險類別及投資比例的限制，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安排符合本公司以力求平衡安全性、流動性及回報的方式管理閒置資金的目標。

監察及退出安排

授予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賬戶的酌情權須受投資指引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限制所規限。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供該賬戶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組合資料。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審閱該等資料，並監察該賬戶內投資的組成、表現及風險狀況，以及遵守投資指引及限制的情況。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從投資組合中撤回投資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時，將考慮投資表現、遵守投資指引及限制的情況、該賬戶的流動性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倘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遵守投資指引，本集團可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要求調整投資組合或從相關投資中撤回。

此外，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該賬戶所持有的賬戶資產及相關投資收益屬於本集團。投資本金、贖回所得款項及投資收益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結算及管理，並按協定安排返還予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振傑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羅韻女士及陳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保莊博士、劉世杰博士、李昌振先生及張之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